

花蓮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重要應變事項

一、目標：防疫與考試兼備、安全與權益並重。

二、措施：十二項重要措施

不陪考 增服務 驗證件 戴口罩 量體溫 勤消毒
重通風 免英聽 避群聚 保權益 加補考 強宣導

三、防疫重要應變事宜：

(一) 不開放陪考

1. 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不開放進入考場陪考，並請各國中協助宣導。
2. 有關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妥適安排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予以協助。
 - (1) 考場服務隊：以該考場人數每 2 個試場增設 1 人為原則，主要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工作，各考區得依區域狀況安排。
 - (2) 考生服務隊(工作人員+服務學生)：以班級數乘以 2，外加 5 人為原則，各考場得視狀況協調考生所屬國民中學進行安排。
 - (3) 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人員均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附件 1)」並造冊，由各考區、考場列管，進入考場時亦須配合考場相關防疫規劃與措施。
 - (4) 各考區、考場應於事前詳實訓練並說明有關因應事宜。
3.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申請考生應考服務獲同意者，親屬得以一名為原則，於考前填具「健康關懷問卷 (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 (附件 2)」向本考區試務會 (花蓮高中) 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本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陪考家長須持證方可入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4. 若考生為突發傷病，應依簡章突發傷病申請一節，填具「健康關懷問卷 (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 (附件 2)」一併向本考區試務會 (花蓮高中) 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本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陪考家長須持證方可入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5. 若考生為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經考場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

(二) 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 (詳如附件 3)

1.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2. 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

3. 冷氣送風須調整方向，不得直吹考生，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4.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5.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

(三) 全面強制佩戴口罩

1.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2.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3.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本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向考區申請，經考區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4. 口罩發放事宜：
 - (1) 集體報名考生由各國民中學協助統一配發，並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2) 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區以掛號方式寄發口罩或由考生至考區主辦學校親領，並應通知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5. 考生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
 - (1)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
 - (2)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3)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4)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5)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的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6) 倘考生發生本項未竟事宜，得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7)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四) 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1. 各考場除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以外，應另行準備 4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具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兩者用途不同。
2.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
 - (1)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應獨立規劃。

- (2) 負責引導、接觸考生人員應有基礎防護之準備，如口罩、手套、隔離衣。
- (3)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 (4)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 (5)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座位須間隔 2 公尺以上距離，以間隔排及間隔座位加大距離處理。
- (6)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五)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

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年5月16日、5月17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有關作業。

1.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於考前二日開始，逐日提供各考區前開人員之名單，請考區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2. 本項所述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負責單位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一」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3.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償(考)方式辦理。

(六) 備用考場事宜

1. 各考區應依據區域特性準備備用考場及可能發生之接送考生情況進行妥善評估規劃。
2. 若考場於109年5月1日前(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標準，仍依原定作業辦理。
3. 若考場於109年5月2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標準，則原考場不得作為考試之用，應以備用考場安置考生，並落實有關人員配置與試務作業應變。
4. 若考場於109年5月9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5. 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遇其他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各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以為後續處置。

(七) 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1. 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進入考場處，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並考慮下雨天作業之影響(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2. 量測進出人員體溫，並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3. 受測人員若無發燒情事，可進出考場。
 - (1) 若考場工作人員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 (2) 若考生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

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後引導考生盡速就醫治療。

(八) 前一天開放看考場

1. 各考場學校於考試前一日（5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5時）開放看考場，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若經量測發燒者則不得進入考場。
2. 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考場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並應遵循各項防疫措施（戴口罩、量測體溫）。

(九) 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1. 考試前須完成場地消毒，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
2.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消毒乙次。
3. 考試當日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時加強試場消毒。
4.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5. 考區及各考場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洗手液。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身分證號：
3. 現居地址：
4. 聯絡電話/手機：

二、 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第四題)

是

(二)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09 年 月 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

3. 搭乘班機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三)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09 年 月 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

3. 搭乘班機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四)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發燒(額溫主 37.5°C、耳溫主 38 它)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否 是

(六)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否 是

(七)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八)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無(選取此答案請跳至「三、注意事項」)

1-雲林北港朝天宮

2-嘉義文化路

3-嘉義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4-臺南虎頭埤

5-臺南關子嶺

6-臺南烏山頭水庫

7-臺南湖境度假會館

8-花蓮東大門夜市

9-高雄興達港

10-高雄旗山老街

11-墾丁(含恆春老街)

(九)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以外景點

(十)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

無

是，我去過

三、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三)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教育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未依規定配合辦理，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相關罰則。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護措施

簽名：

日期：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一)17: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09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 109 年 5 月

日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家長簽名：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

陪考注意
事項

- 一、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 二、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三、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四、**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
-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

考區承辦人員核章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調查近五年會考考試辦理時間溫度，有關調查顯示，氣溫平均落在攝氏 30.3~33.1 度。因應防疫措施執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並減低全面配戴口罩的不舒適。經多次會議、實際測試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其他大型考試辦理單位討論，另經亞洲大學吳副校長聰能、成功大學李主任秘書俊璋指導，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完成。

有關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全程開啟試場前門、後門與該試場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在可以降低溫度、確保試場通風及防疫必要取得平衡，並簡化試務人員與監試委員的作業程序不致困擾。」，細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試場空調開啟標準程序：

1. 試務人員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所有試場冷氣，直到當天考試結束（休息期間冷氣持續開啟）。
2. 開啟冷氣後，試務人員開啟所有試場內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關閉試場前後門，將備用立扇放置於試場前後門方便取用處。
3.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發放答案卡卷與試題本。
4. 考試說明期間，監試委員開啟試場前、後門讓考生進入。
5. 考試正式開始後，試場前門、後門與所有窗戶保持開啟，直到考試結束。
6.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二、若考試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必須關閉時，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三、若考試中遭遇冷氣停止運作，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試場內窗戶全開（倘若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中請。
- (八)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九)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學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四)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